

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编号：临 2016-016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控股公司美建建筑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建建筑”）、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精锐”）和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工工业”）于近日收到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美建建筑于 2015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，并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国家税务局、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：GR201531000417，资格有效期三年。

上海精锐于 2015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，并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国家税务局、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：GF201531000012，资格有效期三年。

精工工业于 2015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，并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、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：GF201533000304，资格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美建建筑、上海精锐及精工工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（2015 年至 2017 年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所得税按 15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19 日